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发布

为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证监会日前公布实施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业内机构普遍认为，此举会进一步提升并购重组市场的活跃度。

本次《重组办法》的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二是提高对财务状况变化、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监管的包容度。三是新设重组简易审核程序。四是明确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锁定期要求。五是鼓励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业内人士表示，简易审核程序通过精

简流程，能有效减少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助力激发市场活力。

上交所表示，将以本次规则修订为契机，进一步提升重组审核效率，提升监管包容度，同时持续加强监管，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并购重组活动。

自证监会 2024 年 9 月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并购六条”）以来，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累计披露资产重组超 1400 单，其中重大资产重组超 160 单。今年以来，上市公司筹划资产重组更加积极，已披露超 600 单，是去年同

期的 1.4 倍；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约 90 单，是去年同期的 3.3 倍；已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超 2000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11.6 倍，资本市场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完善“并购六条”配套措施，以更大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围绕产业逻辑“强身健体”、激发活力、提高质量，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业内机构普遍认为，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西部证券认为，

《重组办法》从多方面放松相关要求，有助于提升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优化资源配置。

开源证券认为，“并购六条”落地以来，央国企整合与硬科技并购已逐渐成为本轮并购重组浪潮的两大核心趋势。一方面，在国企改革政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集团资产证券化与市值管理考核等多重因素的驱动下，央国企有望成为新一轮并购重组浪潮的主导力量。另一方面，支持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频繁发布，重点提出者优先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据《经济参考报》

### 图片新闻

## 公益主题文创中心“文博内蒙古” 落户呼和浩特



近日，“文博内蒙古公益文创艺术中心”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塞上老街旅游休闲街区揭牌，成为展示内蒙古文化魅力的新窗口。该中心以“一城一物一故事”为核心理念，汇聚内蒙古十二盟市非遗手作、艺术家联名设计、特色产品，打造“可逛、可玩、可购”的沉浸式文化消费体验。图为 5 月 24 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塞上老街旅游休闲街区拍摄的“文博内蒙古公益文创艺术中心”外景。

据新华网

### 休刊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端午节放假安排，本报决定 2025 年 6 月 2 日休刊，2025 年 6 月 5 日恢复出报工作。休刊期间，本报新媒体持续更新，敬请关注。祝广大读者朋友们节日快乐！

财会信报社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扫码关注本报网站

### 财信时讯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杨春章）5 月 21 日，国务院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的支付行为，解决中小企业长期面临的账款拖欠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此次修订结合实践经验，聚焦以下核心目标：细化国家和地方层面相关部门在保障款项

支付中的职责，强调省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工作负总责；缩短付款周期，规范合同条款，禁止利用第三方支付条件变相拖延支付；建立投诉处理平台，加大对拖欠行为的曝光和处罚力度。

《条例》首次对支付周期作出刚性规定：机关、事业单位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或服务，须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付款，合同约定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同类交易付款期限

为 60 日，且不得以“等待第三方付款”或“按第三方进度比例支付”为由变相拖延。

《条例》明确禁止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防止变相延长账期。同时要求，对存在争议但可分割履行的交易，无争议部分款项须及时支付，避免中小企业因局部纠纷陷入资金困局。

新规将对拖欠行为进行严

惩，拖欠方须按约定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或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拖欠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者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公示。机关事业单位面临公务消费限制，大型企业则在融资、资质评定等方面受限。

国家将建立统一投诉平台，投诉处理部门须在 30 日内反馈结果，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90 日。同时，严禁对投诉企业进行

打击报复，违者将被追责。

修订后的《条例》是我国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六稳”“六保”政策的重要举措。通过缩短账期、强化监管、支持融资等系统性安排，中小企业将获得更公平的交易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随着《条例》实施，我国有望构建起“不敢欠、不能欠、不想欠”的长效机制，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